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2022年1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希红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视频会议方式。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刊登在2022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173,045,2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5188%。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3,045,2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5188%。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唐越峰董事长因疫情影响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顾希红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刘连伟、王浩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顾希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顾希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连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刘连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俊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周俊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蔡桂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蔡桂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郁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李郁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靳向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靳向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叶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叶雪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董文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3,045,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董文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晓红、王岩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